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湘农发〔2020〕7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 “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工作，我厅制定了《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 管理体系建设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与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实行“统一标准、自主建设、考核验收、财政奖补”机制，达到本办法规定建设标准的，经省农业农村厅验收后，给予适当奖补。

第三条 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技术标准、数据规范，遵循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称“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及相关行业管理平台的规范性要求。

第二章 建设标准

第四条 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全面完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机构管理员及县、乡两级用户账号注册，认真履行各岗位职责。

第五条 县域内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完成用户注册，信息内容完整、真实。

第六条 组织开展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应用技术培训，对县域内各类用户全覆盖，且均能熟练掌握平台应用技能。

第七条 县域内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和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全部进入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有效实现可追溯管理。

第八条 县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用户和生产经营主体用户全部完成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 APP 应用端下载，用户活跃度高。

第九条 县域内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网点，乡镇（或区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全部建立追溯服务站点。

第十条 县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网点和服务站点，按照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配置电脑、二维码打印机、扫码枪、农药兽药残留速测仪等设施设备（硬件设备配置规范和网络条件要求见附件 1），相关信息数据能实时备份和上传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

除可利旧的外、以上各类新采购的硬件设施设备，建议采购国产的。

第十一条 遵照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及省级应用模块的技

术规范和要求，及时录入和维护更新农产品追溯信息，相关农产品附加追溯标志进行流通，追溯标志可有效读取，追溯信息内容真实、完整。

第十二条 县域内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建立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规范），基本实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第十三条 县域内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登记产品和注册商标农产品，及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面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一品一码”赋码标识。

第十四条 实行“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信息采录规范、内容全面，严格按照规范性要求将“身份证”二维码印制在农产品包装物上流通，入驻电商平台并做好线上线下支撑。

第十五条 落实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工作挂钩制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纳入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百千万”工程和其他农业农村创建的推选、建设、检查、考评内容。

第十六条 落实与农业品牌推选挂钩制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作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推选的前置条件。

第十七条 落实与农产品认证挂钩制度，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作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审批及续展认证的前置条件，将“身份证”管理作为续展认证的前置条件。

第十八条 落实与农业展会挂钩制度，将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作为遴选、推荐县域内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参加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办的农业展示展销活动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建立和落实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责任。

第二十条 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部门工作衔接，有效实现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对接。

第二十一条 对实行质量追溯和“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重点实施监督抽查，严厉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效防范和整治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社会监督，及时受理投诉举报，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农业“百千万”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湘政发〔2018〕3号)的精神，对达到建设规范要求的县市区，省财政给予奖补。

第二十五条 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湘农发

〔2018〕154号)的要求,严格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做到“专项专账、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在试点推广阶段已下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身份证”管理专项资金的县市区,逾期未达到建设规范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收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依纪追责问责。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 附件: 1. 硬件设备配置规范和网络环境条件要求
2. 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评价表

附件 1

硬件设备配置规范和网络环境条件要求

根据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相关技术规范，各类用户的硬件设备配置标准和网络环境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硬件设备

各类机构及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及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须具备相应的硬件环境。各类用户可在充分利用现有装备条件的基础上，配置相应的硬件设施并满足有关技术参数要求（附表）。

二、网络环境

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是基于互联网设计的系统，操作时终端设备需具备能够访问互联网的条件。市县乡各级机构及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使用计算机或移动终端，进行相关业务操作时，电脑端上网速度不低于 1 兆（MB）带宽，手机端或 PDA 上网至少具备 3G 网络，且能够访问平台系统。

附表

硬件设备配置规范

各类用户运行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和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应配备如下硬件设施，且不低于相关技术参数（台式办公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设备的采购，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用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用途	备注
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	必配	台式办公电脑		开展监管业务，管理平台，采集信息	可利旧
		移动监管终端	1G 内存，双核 1.5GHZ，800W 像素，960*480 分辨率	应用监管 APP，开展监管业务，采集提交信息，扫描主体身份码和产品编码，现场巡查拍照或录像留存，地图定位，等	可利用个人手机或平板电脑
		打印机	A4 纸张尺寸	打印，建立台账	可利旧
	鼓励配备	笔记本电脑		专用管理平台、现场演示、展示平台等	可利旧
		监管展示终端	2*2 液晶拼接显示屏，单块 46 英寸，16:9 画面，对比度 3500:1，500CD/M2 亮度，1920*1080p 分辨率	在线监控、实时查看、预警指挥、整体展示，等	
		监管取证相机	4K 高清视频录制/4G,1080P 录像,1600W 拍照	现场巡查，执法取证、宣传培训等	
市县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必配	U key	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分配	用于检测机构用户管理，录入定量检测数据	农业农村部提供
		台式办公电脑		开展监测业务，管理平台，采集抽检信息，打印监测结果，建立台账	可利旧
		移动监测终端	1G 内存，双核 1.5GHZ，800W 像素，960*480 分辨率	应用监测 APP，开展监测业务，采集抽检信息，扫描主体身份码和产品编码，现场抽检拍照或录像留存，地图定位，等	可利用个人手机或平板电脑
		标准化检测室	按规范配备相关设施设备	依法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双认证”

用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用途	备注
	鼓励 配备	A.农药残留速测设备	恒温箱、振荡器、移液枪、酶试剂等前处理器材, 国标或行标, 分光光度法, 自动备份和上传数据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 上传检测结果	按需配备 A.B 或 C
		B.兽药残留速测设备 (胶体金或 ELISA 酶 联免疫法)	涡旋仪、样品浓缩仪、离心机、样品粉碎机、试剂卡等前处理器材, 胶体金分析法或 ELISA 酶联免疫法, 自动备份和上传数据	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上传检测结果	
		C.综合一体速测设备 (农药兽药残留)	恒温箱、振荡器、移液枪、酶试剂、涡旋仪、样品浓缩仪、离心机、样品粉碎机、试剂卡等前处理器材, 国标或行标, 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分析法/ELISA 酶联免疫法, 自动备份和上传数据	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上传检测结果	
市县 农业 执法 机构	必配	台式办公电脑		开展执法业务, 管理平台, 采录执法信息等	可利用
		移动执法终端	1G 内存, 双核 1.5GHZ, 800W 像素, 960*480 分辨率	应用执法 APP, 开展执法业务, 及时采录信息, 扫描主体身份码和产品编码, 现场执法过程拍照或录像留存, 地图定位, 等	可利用个人手机或平板电脑
		打印机	A4 纸张尺寸	打印建档, 等	可利用
	鼓励 配备	相机/执法仪	4K 高清视频录制/4G,1080P 录像,1600W 拍照	现场执法取证, 等	可利用
乡镇 农产 品质 安全 监管 站	必配	台式办公电脑		开展监管业务, 管理平台, 采录提交信息, 建立台账, 等	可利用
		移动监管终端	1G 内存, 双核 1.5GHZ, 800W 像素, 960*480 分辨率	应用监管 APP, 开展监管业务, 采录提交信息, 扫描主体身份码和产品编码, 现场巡查抽检拍照或录像留存, 地图定位, 等	可利用个人手机或平板电脑
		标准化检测室	按照规范配置相应设施	开展农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业务	
		A.农药残留速测设备	恒温箱、振荡器、移液枪、酶试剂等前处理器材, 国标或行标, 分光光度法, 自动备份和上传数据, 打印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 备份、上传和打印检测结果	配备 A.B 或 C; 速测仪不自带打印功能的, 须另配备专用打印机
		B.兽药残留速测设备 (胶体金分析法)	涡旋仪、样品浓缩仪、离心机、样品粉碎机、试剂卡等前处理器材, 胶体金分析法, 自动备份和上传数据, 打印	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备份、上传和打印检测结果	
		C.综合一体速测设备 (农药兽药残留)	恒温箱、振荡器、移液枪、酶试剂、涡旋仪、样品浓缩仪、离心机、样品粉碎机、试剂卡等前处理器材, 国标或行标, 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分析法, 自动备份和上传数据, 打印	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备份、上传和打印检测结果	
		打印机	A4 纸张尺寸	打印、建立台账	

用户	设备名称		配置/参数	用途	备注
	鼓励 配备	便携式速测仪	便携式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速测仪或农药兽药残留一体速测设备，含前处理设施	用于生产巡查时就地开展监督检测	
		在线监控设施	高清网络枪机、网络录像机、监控硬盘、交换机等	对乡镇检测室实时监控并上传	
农产品生产 经营主体	标配	台式办公电脑		开展追溯业务应用，采录提交信息，建立生产记录电子档案，电商平台线上支持服务等	可利旧
		移动终端	1G 内存，双核 1.5GHZ，800W 像素，960*480 分辨率	应用追溯 APP，开展追溯业务，采录提交信息，电商平台线上线下支持服务，等	可利用个人手机或平板
		扫码枪	影像式扫描模式，一维、二维条码扫描	扫描主体身份码和产品编码，录入信息，建立电子档案	可利旧
		标准化检测室	独立检测室，专业检测台桌（带水槽），前处理器材，空调，冰箱，检测技术人员	开展农产品自律检测业务	
		农药残留速测设备	恒温箱、振荡器、移液枪、酶试剂等前处理器材，国标或行标，分光光度法，自动备份和上传数据，二维码/合格证打印	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上传检测结果，打印追溯码和合格证（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追溯标识和合格证的印制要求）	种植业生产经营主体配备
		兽药残留速测设备（胶体金或 ELISA 酶联免疫法）	涡旋仪、样品浓缩仪、离心机、样品粉碎机、试剂卡等前处理器材，胶体金分析法或 ELISA 酶联免疫法，自动上传数据，自动备份和上传数据，二维码/合格证打印	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上传检测结果，打印追溯码和合格证（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追溯标识和合格证的印制要求）	养殖业生产经营主体配备
		综合一体速测设备（农药兽药残留）	恒温箱、振荡器、移液枪、酶试剂、涡旋仪、样品浓缩仪、离心机、样品粉碎机、试剂卡等前处理器材，国标或行标，分光光度法和胶体金/ELISA 酶联免疫法，自动备份和上传数据，二维码/合格证打印	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上传检测结果，打印追溯码和合格证（应符合农业农村部关于追溯标识和合格证的印制要求）	种植养殖业生产经营主体配备
	专用打印机	热敏/热转印，分辨率≥203 dpi，支持一维、二维条码打印，标签纸（含PET等）	打印追溯码、合格证；速测仪自带打印功能的，无需配备	视情况配备	
	鼓励 配备	在线监控设施	高清网络枪机、高清网络球机、网络录像机、专业监控硬盘、交换机、电源、辅材等	用于对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检验检测和生产、仓储、加工等质量安全风险较高的节点进行监控并实时上传，加强内控管理，展示产地条件、产品品质和企业形象	

附件 2

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评价表

建设项	建设内容	得分	备注
用户注册管理 (10分)	1.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完成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机构管理员账号注册,并认真履行管理员职责,记0.5分;未注册账户或未履行职责的,每例扣0.2分,扣完为止。(该项共0.5分)		通过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逐一核查
	2.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完成乡镇监管站内部管理员账号分配、并认真履行管理员职责,记2.5分;未分配账户或未履行职责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该项共2.5分)		
	3.县域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在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完成用户注册,记3分;未注册用户的,每例扣0.3分,扣完为止。(该项共3分)		
	4.县域内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农产品全部入驻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的,记4分;上述生产单位未纳入平台管理的,每例扣0.4分,扣完为止。(该项共4分)		
信息采集维护 (15分)	5.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的信息采录规范、维护及时,内容全面、真实,记5分;不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的,每例扣0.2分,扣完为止。(该项共5分)		
	6.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的生产主体及产品信息采集规范、维护及时,内容全面、生动,记5分;不符合相关规范和要求的,每例扣0.2分,扣完为止。(该项共5分)		
	7.县域内“身份证”农产品入驻电商平台(或自营电商平台及网店)、能有效实现在线购买的,记5分;未入驻电商平台(网店)或不能支持在线购买的农产品,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该项共5分)		

建设项	建设内容	得分	备注
产品赋码标识 (20分)	8.县域内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实行质量安全追溯赋码标识,记10分;对未实行追溯赋码的生产主体,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共10分)		通过生产主体名录和报送产品标识图片资料逐一核查
	9.县域内“身份证”农产品全面实行“一品一码”赋码标识,并按规范性要求将“身份证”二维码印制在农产品包装物上流通的,记10分;未按要求印制和赋码标识的,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该项共10分)		
设施设备配置 (35分)	10.按照《硬件设备配置规范》,县级监管、检测、执法机构必配设施全部配备到位的,各计2分;未按要求配备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共6分)		报送采购单据、图片资料,及现场抽查
	11.按照《硬件设备配置规范》,县域内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必配设施全部配备到位的,记9分;乡镇监管机构未按要求配备的,每个乡镇扣2分,扣完为止。(该项共9分)		
	12.按照《硬件设备配置规范》,县域内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必配设施全部配备到位的,记20分;生产经营主体未按要求配备的,每个扣2分,扣完为止。(该项共20分)		
日常监督管理 (20分)	13.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县域内纳入“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或制定县市区技术规范及企业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并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检测合格准出等制度的,记10分;无生产标准、技术规程规范或未落实相关制度的,每例扣2分,扣完为止。(该项共10分)		报送文件资料,及现场抽查
	14.落实农产品追溯“四挂钩”机制和“身份证”管理前置制度,纳入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示范区、“百千万”工程和其他农业农村创建的推选、建设、检查、考评内容;作为遴选、推荐县域内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参加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办的农业展示展销活动的前置条件;作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推选,以及财政政策支持的前置条件;作为绿色、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新申报审批及续展认证的前置条件的,记6分;未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共6分)		报送文件资料,核查平台数据,及现场抽查
	15.认真承办、及时受理、依法处置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全省“身份证”管理平台指派的工作任务和举报投诉事项,记4分;否则,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该项共4分)		核查平台数据,台账资料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1日印发
